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召开,公司独立董事郭华平、徐驰、张富明就报告期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:

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,本人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通过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(一)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(二)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,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;

2、截至2023年6月30日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,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3、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,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,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,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,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,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。

独立董事:郭华平、徐驰、张富明